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5月6日，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的通知，其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航智能装备基金”）10,220,000股股份已办理完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平先生计划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，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，以减少债务、化解股票质押风险。李平先生于2021年3月15日与中航智能装备基金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0,22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%）以5.54元/股的价格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航智能装备基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于2021年4月3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，相关股东持股数量及表决权数量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过户登记完成前	过户登记完成后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	持有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	持有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
李平	128,089,517	25.07%	117,869,517	23.07%
深圳中航产业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一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,080,000	0.41%	12,300,000	2.41%

【注：按照私募基金管理要求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，基金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成立的产品不得开设法人证券账户，只能开设私募产品证券账户，必须以基金的管理公司为开户主体，办理双合伙企业（基金管理人—产品名称）作为证券账户名称，即“深圳中航产业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一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”】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**117,869,517**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**23.07%**；中航智能装备基金持有公司股份**12,300,000**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**2.41%**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7日